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3
十二、其他说明.....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3
（二）其他.....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负责全县范围内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为乡村发展提供服务保障。1、完成省市下达的衔接乡村振兴工作；2、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的衔接乡村振兴工作；3、负责管理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6年主要任务目标：1、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监测对象识别标准，强化动态监测、识别纳入，抓好日常排查、集中排查，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范围，做到应纳尽纳。重点关注收入下降脱贫人口和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采取针对性措施分类推动解决，确保帮扶取得实效，加力加劲推动风险消除；2、加快实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严格按照《稷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范实施2026年安排的衔接项目，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同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推进项目加快实施；3、深入推进衔接政策落实落细。保持脱贫群众小额信贷支持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做到“应贷尽贷”；拓宽就业渠道，确保全县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做好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就业等补助发放工作；4、着力提升驻村帮扶工作实效。聚焦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提质增效，驻村干部常态化开展好入户走访，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高群众认可度；强化帮扶干部政策业务培训，帮助学习掌握政策，宣传解读政策；协调推动监测帮扶、产业就业增收等政策措施落实到户到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稷山县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单位。单位共有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	17.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101.79	2101.7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8.78**	**本年支出合计**	**2138.78**	**2138.7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38.78**	**支出总计**	**2138.78**	**2138.78**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38.78	213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	1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	1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2101.79	2101.79					
21301	农业农村	130.79	130.7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79	130.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71.00	197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71.00	19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	1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8.78**	**167.78**	**19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	**1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	**1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2101.79	**130.79**	**1971.00**
21301	农业农村	130.79	**130.7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79	130.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71.00		**197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71.00		19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	**1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	17.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101.79	2101.7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8.78	本年支出合计	2138.78	2138.7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38.78**	**支出总计**	**2138.78**	**2138.78**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8.78	167.78	19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	17.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1	1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	17.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	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	7.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	6.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2101.79	130.79	1971.00
21301	农业农村	130.79	130.7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79	130.7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71.00		1971.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71.00		19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	1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	1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	12.83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78**	**153.64**	**14.14**
工资福利支出		155.64	153.64	2.0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6.32	66.3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25	7.2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39	5.3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69	36.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11	17.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5	6.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0	1.1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83	12.8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		12.1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		4.83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0.93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3.28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1.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971.00	1971.00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65.00	665.00				
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00	600.00				
2026年脱贫户保险扶持项目	70.00	70.00				
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6.00	636.0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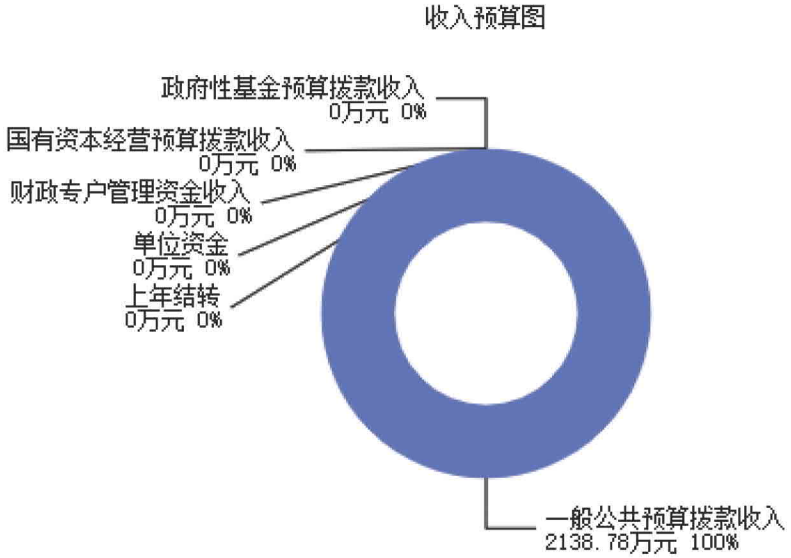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138.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38.7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31.71万元，增长135.79%，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预算不包含省级提前批级资金68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138.7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138.7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31.71万元，增长135.79%，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初预算不包含省级提前批级资金683万元，且2026年上级资金为中央600万元和省级提前批66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预算收入2,138.7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38.7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支出预算213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8万元，占7.84%；项目支出1971万元，占92.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3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3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138.7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6万元、农林水支出2,101.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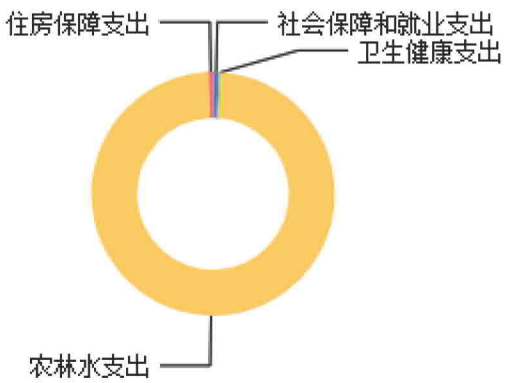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138.78万元,比上年增加1231.71万元，增长135.7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138.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1万元，占0.80%；卫生健康支出7.06万元，占0.33%；农林水支出2,101.79万元，占98.27%；住房保障支出12.83万元，占0.6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14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7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9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单位预算资金213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8万元，项目支出197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1,971.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971.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1,971.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971.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6年脱贫户保险扶持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7">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700,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7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700,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7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对我县2026年脱贫户进行金融保险扶持项目。</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及时对到期内脱贫户进行保险帮扶。</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县、乡镇申报项目；2、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实施项目；3、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方实施项目；4、做好项目监管工作。</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td><td colspan="4">积极创新金融保险扶贫开发机制，探索金融扶贫模式，着力破解农村脱贫人口因意外致贫返贫的发展难题，为脱贫户购买农房保险、民生意外险。</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民生意外险、家庭农房险</td><td colspan="2">2个</td><td>数量指标</td><td>民生意外险、家</td><td>2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利用保险确保不发生规模</td><td colspan="2">是</td><td>质量指标</td><td>利用保险确保不</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保险拨付时限</td><td colspan="2">12月31日前</td><td>时效指标</td><td>保险拨付时限</td><td>12月31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完成保险拨付工作</td><td colspan="2">≤700000元</td><td>成本指标</td><td>完成保险拨付工</td><td>≤700000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td><td colspan="2">是</td><td>经济效益</td><td>提高脱贫群众年</td><td>是</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提升脱贫群众抵抗风险能</td><td colspan="2">是</td><td>社会效益</td><td>提升脱贫群众抵</td><td>是</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td><td colspan="2">是</td><td>可持续影响</td><td>提高资金使用效</td><td>是</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脱贫户对保险帮扶的认可</td><td colspan="2">≥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脱贫户对保险帮</td><td>≥95%</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60106161241</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农发[2025]65号文件要求，对我县2026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安排和使用，抽取的管理费用用于项目前期的评审和项目结束后的审计结算费用。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5]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聚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质量和幸福指数，同时为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原始资料和政策依据，更好发展农村，振兴农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施工制度和质量以及施工期限，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用于12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对个别村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安排和使用；3、抽取的管理费用用于项目前期的评审和项目结束后的审计结算费用。				1、用于12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对个别村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进行安排和使用；3、抽取的管理费用用于项目前期的评审和项目结束后的审计结算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	≥5个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	≥1个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	12个		发展村级集体经	12个
			项目管理费	≥1个		衔接乡村振兴补	≥5个
		质量指标	完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显著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管理工	显著
			完成基础、产业设施建设	显著		完成发展新型农	显著
			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显著		完成基础、产业	显著
		时效指标	完成基础、产业设施建设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管理费	≤1年
			完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1年		完成基础、产业	≤1年
			完成项目管理费拨付时限	≤1年		完成发展新型农	≤1年
		成本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	18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费使用	≤60000元
			基础、产业设施建设	≤4790000元		发展新型农村集	1800000元
			项目管理费使用	≤60000元		基础、产业设施	≤47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面提升村级设施建设	显著	经济效益	全面提升村级设	显著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生活质量	显著	社会效益	改善村民生活质	显著
		生态效益	通过产业升级改善生态农	显著	生态效益	通过产业升级改	显著
		可持续影响	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显著	可持续影响	促进村集体经济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村集体满意度	≥95%		村集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1094629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8-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2026年务工稳岗就业项目、大学生新生资助、风险补偿金、雨露计划、产业发展类项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础设施类项目和项目管理费进行安排和使用。			
立项依据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质量和幸福指数，同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原始资料和政策依据，更好发展农村，振兴农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质量和幸福指数，同时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原始资料和政策依据，更好发展农村，振兴农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遵守施工制度和质量以及施工期限。			
项目实施计划	1、县、乡镇申报项目；2、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实施项目；3、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方实施项目；4、做好项目监管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助学金的发放帮助脱贫群众上学；2、通过稳岗就业和外出务工补贴发放提高脱贫群众外出工作的积极性；3、通过村级集体经济投入增加村集体增收问题；4、通过产业设施和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村民致富；5、通过项目管理费使用，提高各项工程按照要求认真建设；6、通过风险补偿金补入确保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帮				1、通过助学金的发放帮助脱贫群众上学；2、通过稳岗就业和外出务工补贴发放提高脱贫群众外出工作的积极性；3、通过村级集体经济投入增加村集体增收问题；4、通过产业设施和村级基础设施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务工交通补贴和稳岗补贴	≥200人	数量指标	务工交通补贴和	≥200人
			风险补偿金	1个		发放脱贫群众大	≥170人
			基础、产业设施	≥5个		项目管理费	≥2个
			项目管理费	≥2个		风险补偿金	1个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12个		基础、产业设施	≥5个
			发放脱贫群众大学生新生	≥170人		发展新型村级集	12个
		质量指标	确保务工交通补贴和稳岗	是	质量指标	确保2026年项目	是
			确保2026年度脱贫群众大	是		确保务工交通补	是
			确保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	是		确保发展新型村	是
			确保2026年项目管理费使	是		确保2026年度脱	是
			做好基础设施、产业设施	是		做好基础设施、	是
			做好风险补偿金补入工作	是		做好风险补偿金	是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拨付时限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衔接资金拨付时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2026年项目管理费	≤450000元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产业	≤3920000元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和稳岗	≤700000元		2026年项目管理	≤450000元
			风险补偿金投入	≥10000元		发展新型村级集	600000元
			基础设施、产业设施项目	≤3920000元		外出务工交通补	≤700000元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资	600000元		助学金（大学生	≤680000元
			助学金（大学生新生资助	≤680000元		风险补偿金投入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脱贫群众年收入	是	经济效益	提高脱贫群众年	是
		社会效益	通过衔接资金使用，带动	是	社会效益	通过衔接资金使	是
		生态效益	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产业	是	生态效益	使产业发展带动	是
		可持续影响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是	可持续影响	提高资金使用效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对项目实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村群众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7170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905-农业股</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6,0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6,0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6,000,00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6,000,00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根据晋农发[2025]65号文件要求，用于我县2026年12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晋农发[2025]65号</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拓展村集体经济增收</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严格按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确保12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为村集体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td><td colspan="4">确保12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为村集体持续发展提供内生动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设</td><td>12个</td><td>数量指标</td><td>发展村级集体经</td><td colspan="2">12个</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完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td><td>显著</td><td>质量指标</td><td>完成新型农村集</td><td colspan="2">显著</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拨付时限</td><td>≤1年</td><td>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拨付时</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中央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td><td>≤6000000元</td><td>成本指标</td><td>中央衔接乡村振</td><td colspan="2">≤6000000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全面提升村级收入增加</td><td>显著</td><td>经济效益</td><td>全面提升村级收</td><td colspan="2">显著</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改善村民生活质量</td><td>显著</td><td>社会效益</td><td>改善村民生活质</td><td colspan="2">显著</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通过产业升级改善生态农</td><td>显著</td><td>生态效益</td><td>通过产业升级改</td><td colspan="2">显著</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td><td>显著</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促进村集体经济</td><td colspan="2">显著</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村集体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村集体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1231095850</td></tr>
</ta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45.7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　明

2026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特此说明。

稷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